附件5

福州市法人科技特派员备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特长 |  |
| 服务区域 | 县（市）区 |  | 乡镇 |  |
| 推荐区（县）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法人代表手机 |  |
| 法人代表电子邮箱 |  | 法人代表座机 |  |
| 县（市）区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福州市选认法人科技特派员协议书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派出单位、受援单位达成如下协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
| 法人代表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称/职务 |  |
| 受援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服务期 | 2021.10-2022.9 |
| 受援单位需 求 | （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） |
| 服务方式 | （根据受援单位需求，科技人员可提供的服务方式：专业技术服务，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、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、企业等，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，培养本土科技人才等。） |
| 服务内容 | （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、预计成效等） |
| 法人代表 | 本单位 XX 自愿赴XX单位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执行。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受援单位 | 本单位同意接收XX同志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，执行相关规定，提供相关保障。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